

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並逐步改善老舊營舍及其相關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96 年度 決算數	97 年度 決算數	98 年度 決算數	99 年度 預算數	100 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2,982,438	2,360,363	1,617,339	284,310	2,678,336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65,477	412,603	36,308		2,000,000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662,382	406,049	811,477	507,076	645,970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博愛專案計畫：配合國軍「精實案」之執行，並考量平、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，將國防部本部、參謀本部及空軍總部，自現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；三軍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，總經費約需 252 億餘元，本（100）年度預算編列主體工程經費 26 億 7,833 萬 6,000 元。

- 2.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臺中市政府水湳機場土地再開發案，將國防部水湳營區舊有單位遷移至臺中及屏東等處，總經費約需 72 億餘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主體工程經費 20 億元。
- 3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，經費計 6 億 4,597 萬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32 億 3,747 萬 8,000 元，主要係出售不適用營地財產交易賸餘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6,908 萬 6,000 元，計減少 2 億 3,160 萬 8,000 元，約 6.68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53 億 2,913 萬 5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、水湳機場遷建專案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9,750 萬 2,000 元，計增加 45 億 3,163 萬 3,000 元，約 568.23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短絀 20 億 9,165 萬 7,000 元，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26 億 7,158 萬 4,000 元比較，由賸餘轉為短絀。
- (4)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47 億 2,744 萬 9,000 元，支應本年度短絀 20 億 9,165 萬 7,000 元後，尚餘 226 億 3,579 萬 2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 億 0,580 萬 6,000 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3 億 0,580 萬 6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85 億 8,071 萬 4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108 億 8,652 萬元減少之數。